**青龙镇2020年公益性岗位开发项目**

**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奉节财农〔2020〕50号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2020年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共19.8万元，后因为各种原因，奉节财农〔2020〕409号文件收回该项目资金0.09万元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奉节财农〔2020〕50号文件精神，我镇的公益性岗位资金19.71万元已全部拨于辖区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已完成项目资金的拨付，按月给与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300元/月的补助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辖区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。全年预算19.8万元，最终使用19.71万元，执行率99.5%.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已全部拨付完成，绩效目标完成良好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已完成辖区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

验收合格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该项目在文件规定的时候将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给辖区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

2020年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项目投入19.71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该项目的建成，带动55名贫困人员就业，每户年增收3600元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通过开发扶贫公益性岗位，切实做好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贫困群众就业扶贫工作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辖区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生活得到保障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该项目的落成很大程度上减轻了辖区55名新冠肺炎期间公益性岗位人员经济负担，使他们生活无困难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皆已全部完成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对照年初制定的绩效已对于完成并张榜公开公示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（无）

奉节县青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18日